

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-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紀瑋婷 02-2787-7339

電子郵件信箱：weiting25@fda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2130153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，即日起，食品添加物業者於供應食用化製澱粉或含澱粉之複方食品添加物時，應提供證明文件予下游業者，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食品流通市面，食品業者應依法自主管理，自即日起，食品添加物業者於供應食用化製澱粉或含澱粉之複方食品添加物時，應提供安全之具結證明等給所有販賣含澱粉原料之業者。
- 二、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20條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，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，並可追溯來源；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」之規定。
- 三、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、第7-1條規定，業者應確保所提供商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，符合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如業者所提供之切結書或檢驗報告等佐證資料不實者，將依刑法第210條、第215條移請檢調機關偵辦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三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鴻貿易有限公司、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仕琦有限公司、卡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留蘭香股份有限公司、四達化學有限公司、名川企業有限公司、旭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百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榛澱粉有限公司、杉暘貿易有限公司、辰墉科技澱粉有限公司、佳昌粉業有限公司、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固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怡和澱粉有限公司、法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川貿易有限公司、信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品元實業有限公司、員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振芳股份有限公司、振源食品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昇有限公司、國民澱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詠意企業有限公司、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嘉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業貿易有限公司、綠茗股份有限公司、億元食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優質澱粉有限公司、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、鑫隴興業有限公司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